

#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事前审核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

经核查，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，公司2022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遵循了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李昌莲

陆兵

王建平

年 月 日